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2021年，政法委以绩效评估为抓手，围绕党政中心工作，坚持“强基础、强服务、强队伍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发展团结，励精图治、创新争先，开展具有本委特色的工作。经过严格的自查自身，我委自评良好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常宁市政法委概况**

**（一）、常宁市政法委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等基本情况**

我委属党委机关，行政单位，全属财政全额拨款，内设有11个职能部室：办公室、执法监督室、平安办、610办、维稳指导室、财务室、法学会、信访室、政工纪检组、国安办、综治中心。

**（二）、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、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**

1、关于2021年整体支出规模情况。2021年支出数1173.1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98.62万元，项目支出经费761.54万元。

2、资金使用方向。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173.16万元，经费支出1173.16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0.16万元，其它收入13万元 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0.16万元，其它支出13万元。

3、基本支出。2021年基本支出为398.62万元，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其中：用于在职基本工资、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4、项目支出。2021年项目支出为761.54万元，系本单位为信访、维稳、综治、法学、执法监督，反邪教工作及会议召开、美好常宁，进行扫黑除恶、综治中心建设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。

5、关于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计3.18万元，全部用于公务接待费。

**二、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工作机构**

 我委党支部高度重视绩效评估工作，成立了以书记任组长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估领导小组，并将指标任务分解到岗到人，明确办公室主任为绩效评估联络员，定期召开专题会，研究绩效评估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确保全年任务如期完成。

**三、常宁市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、2021年常宁市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设置情况。

目标1：基本支出保单位正常运转，发放到位

完成情况：

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、社会保障缴费（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业年金、养老保险等）、基本工资和津补贴、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都发放到位；商品和服务支出，维持单位基本开支，电费、水费、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等不超标，按规定标准予以接待，倡导节俭精神。

目标2：项目支出切实用在各项目上

一是扎实推进各项目如期进行。年初出台了《常宁市2021年度信访、维稳、综治工作（平安建设）考评办法》，实行工作考评下沉到村（社区）一级，年度要评出先进乡镇、评出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、评出综治维稳工作先进者。并对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。

二是畅通渠道，矛盾纠纷有效化解。市委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中心，由副书记同志带队进行接访，并对公检法司部门的信访案件进行从法检两家抽调专人接处访；在全市开展平安创建工作，并深入推进“平安乡镇、机关、企业、村（社区、小区）、学校、医院、市场、家庭”；组织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专项收治活动，启动综治信息平台，下拨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专项收治经费45万元，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。

三是加强宣传，通过微信群、QQ群、新浪和腾讯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及上街巡逻、设点宣传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，让人人参与，构建美好常宁。

四是打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。扎实推进"六清"行动，落实"六建"任务，高强度推进依法严惩，高质效办理黑恶案件，高标准落实行业治理，高起点开局长效常治，确保专项斗争圆满收官。

（ 二）、2021年常宁市政法委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指标完成情况

2021年，常宁市政法委在收支预算内，完成了以上整体目标。

（三）、未实现既定绩效目标或未完成指标任务的分析说明

常宁市政法委既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，预算完成率仍有提高空间；

二是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。预算项目存在超过或节约的现象。

**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一是尽可能减少年底结余资金，以有效提高预算完成率。

二是合理安排预算支持计划，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，以加强预算的控制。

2022年8月 31日